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2024 年度

一、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丁向群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1 至 13 层

注册资本：4422399.0583 万元

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号：000001

成立时间：1949 年 10 月 20 日

业务范围：（一）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经中国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区域：中国

报告联系人姓名：张薇

办公室电话：010-69008375

移动电话：18518297176

电子信箱：zhangwei77@picc.com.cn

二、董事会及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董事会对偿付能力报告审议情况

	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执行董事	丁向群	√		
	赵 鹏	√		
	肖建友	√		
非执行董事	王清剑	√		
	苗福生	√		
	王少群	√		
	喻 强	√		
	宋洪军	√		
独立董事	邵善波	√		
	徐丽娜	√		
	王鹏程	√		
	高平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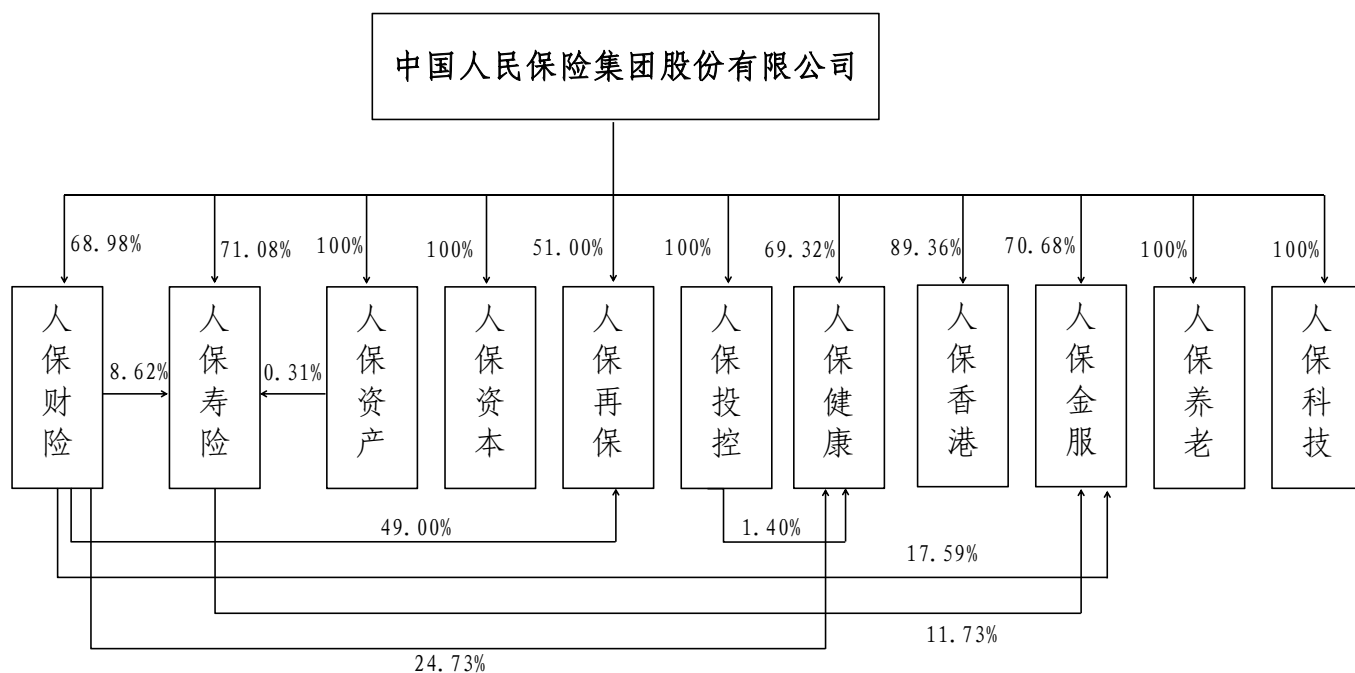
三、集团基本情况

(一) 集团股权结构、股东及变动情况

股东全称	期末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增减 (股)
A 股			
财政部	26,906,570,608	60.84%	0
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605,582,779	12.68%	0
其他流通股-A 股	2,985,603,196	6.75%	0
H 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705,153,553	19.68%	2,400,078
其他流通股-H 股	21,080,447	0.05%	-2,400,078
合计	44,223,990,583	100.00%	

（二）集团母公司与各成员公司之间的股权或控制关

系¹



¹上述股权结构图列示的是纳入集团“偿二代”偿付能力报告评估范围的成员公司。包括集团公司本级、人保财险（全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寿险（全称“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资产（全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保资本（全称“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保再保（全称“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投控（全称“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保健康（全称“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香港（全称“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人保金服（全称“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人保养老（全称“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保科技（全称“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 非保险成员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1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北京市
2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41487	天津市
3	北京万春园有限公司	506 万美元	北京市
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研修院（中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校）	1500	北京市
5	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244739	河北省
6	海口人保财险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	海南省
7	中保不动产（深圳）有限公司	454611	广东省
8	保互通（北京）有限公司	20000	北京市
9	人保健康养老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3000	广东省
10	人保投控华中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河南省
11	上海人保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10000	上海市
12	河南保联置业有限公司	5000	河南省
13	人保投控（珠海）不动产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广东省
14	廊坊市人保投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500	河北省
15	浙江省淳安千岛湖假日饭店	2000	浙江省
16	人保投控（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北京市
17	人保投控养老产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
18	珠海经济特区保珠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921	广东省
19	四川九寨山庄酒店有限公司	1400	四川省
20	深圳市人保投资控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广东省
21	中保不动产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2000	广东省
22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
23	重庆人保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重庆市
24	人保创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	上海市
25	北京金海湖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	北京市
26	大连保联培训有限公司	200 万美元	辽宁省
27	人保投控不动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0	北京市
28	宁波仁保物业服务经营部	100	浙江省
29	人保支付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0000	重庆市
30	中国人保服务（欧洲）有限公司	50 万英镑	英国
31	中雄企业有限公司	2 港元	香港
32	PICC 香港资产（开曼）金禾管理有限公司	5 万美元	开曼群岛
33	人保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10 美元	香港
34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上海市
35	人保民和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5000	北京市
36	中保不动产（武汉）有限公司	41000	湖北省
37	元保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100	江苏省

38	天津市华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天津市
----	---------------	----	-----

（四）集团公司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金融监管部门重大处罚情况

集团本级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保险子公司重大行政处罚见其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四、主要成员公司经营情况²

（一）人保财险

人保财险 2024 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人民币 5,409.6 亿元，占国内财产险市场份额 31.8%，综合成本率为 98.5%。

（二）人保寿险

人保寿险 2024 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人民币 1,060.0 亿元。2024 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 50.2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内含价值人民币 1,197.3 亿元。

（三）人保资产

人保资产 2024 年年末资产总计人民币 54.7 亿元，负债总计人民币 19.5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35.2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16.3 亿元。

（四）人保健康

² 相关财务报表数据（除“综合成本率”外）为旧会计准则口径数据，旧会计准则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等。

人保财险综合成本率指标为新会计准则口径数据，新会计准则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

人保健康 2024 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人民币 487.0 亿元，2024 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 65.1 亿元；截至 2024 年年末，内含价值人民币 301.2 亿元。

（五）人保养老

人保养老 2024 年年末资产总计人民币 143.0 亿元，负债总计人民币 97.5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5.4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9.1 亿元。

（六）人保投控

人保投控 2024 年年末资产总计人民币 73.6 亿元，负债总计人民币 17.1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56.5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9.2 亿元。

（七）人保资本

人保资本 2024 年年末资产总计人民币 14.4 亿元，负债总计人民币 7.0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7.4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4.0 亿元。

（八）人保再保

人保再保 2024 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人民币 99.3 亿元；资产总计人民币 304.6 亿元，负债总计人民币 238.9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65.8 亿元。

（九）人保科技

人保科技 2024 年年末资产总计人民币 12.1 亿元，负债总计人民币 8.0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1 亿元。2024 年营业

收入人民币 16.5 亿元。

（十）人保金服

人保金服 2024 年年末资产总计人民币 10.4 亿元，负债总计人民币 6.1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3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6.4 亿元。

五、外部机构意见

（一）外部机构对集团 2024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偿付能力报表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

（二）外部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内容

2024 年度，安永出具审计意见内容为：“我们认为，集团偿付能力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1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六、偿付能力报表

(一) 偿付能力主表

保险集团偿付能力状况表

2024-12-31

保险集团名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实际资本	(1)=(2)+(3)+(4)+(5)	53,377,274	41,666,88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2)	41,815,699	31,448,862
核心二级资本	(3)	940,658	852,608
附属一级资本	(4)	10,178,837	9,246,593
附属二级资本	(5)	442,080	118,818
最低资本	(6)=(7)+(8)+(9)	19,010,049	16,620,614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7)	18,923,075	16,556,955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8)	86,974	63,659
附加资本	(9)	-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0)=(2)+(3)-(6)×50%	33,251,333	23,991,16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1)=[(2)+(3)]/(6)×100%	224.9%	194.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2)=(1)-(6)	34,367,225	25,046,26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3)=(1)/(6)×100%	280.8%	250.7%

注：期初数为2023年12月31日时点偿付能力状况。下同。

(二) 偿付能力明细表

见附表。

七、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的讨论分析

2024年，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80.8%，较2023年上升30.1个百分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24.9%，较

2023 年末上升 30.6 个百分点。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主要是因为业务发展和监管政策等使最低资本增加，同时净资产变动等使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增加，且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增幅均大于最低资本增幅。

（二）风险综合评级变化的讨论分析

不适用，监管部门尚未对保险集团开展风险综合评级。

（三）风险状况的讨论分析

2024 年，本集团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偿付能力充足，收益成本匹配改善，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平稳推进，风险管理各方面执行有效。在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方面，主要包括：

一是宏观环境风险。国际方面，经济将延续温和增长态势，但贸易投资和科技壁垒增多，国际不确定性因素上升；世界经济总体延续复苏态势，但增速可能放缓，且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经济增长步伐不均衡；地缘政治冲突、贸易摩擦风险上升，以及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的分化，都可能对全球金融市场造成扰动，各国间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将给全球贸易复苏带来挑战。国内方面，经济面临新旧动能转换、有效需求不足和产能过剩等挑战，但政策加力、改革发力，经济有望延续稳中有进态势。

集团将密切关注全球经济动态与国内政策导向，深化对宏观经济环境的分析预测及应对能力，积极应对各类不确定性因素，不断提升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增强风险抵御与应

对机制，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守稳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二是投资业务风险。2025 年，国内经济内生动力修复和外部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将对境内外投资市场产生影响。市场风险方面，资本市场核心驱动因素将更加聚焦于国际政治经济科技发展形势，中国在 AI 领域的实力可能会引发资本市场对国内外产业链发展阶段再思考和资产价格重新定价；在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下，市场利率中枢可能进一步下探，国内货币政策实施节奏、美联储降息计划、市场交易行为等因素将加剧市场利率区间震动。信用风险方面，国内信用风险持续收敛，违约率呈下降趋势，但仍需关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进展和房地产行业风险出清情况。

集团将高度关注投资业务风险，密切关注境内外资本市场变化，不断加强资产投资研究能力，优化投资决策，审慎选择投资交易对手，强化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动态监测和预警，定期开展投资资产风险分类与估值，持续做好资金运用风险排查，不断加强和完善投后风险管理，做好重点投资领域的风险防范化解，维护资金安全。

三是保险业务风险。财产险方面，受极端天气事件多发频发影响，面临灾害形势依然严峻，为公司赔付成本管控和承保盈利稳定带来挑战；人身险方面，负债成本已有效压降，但存量业务成本刚性较强、期限较长，资产负债久期缺口开始走扩，同时受“低利率+资产荒”因素影响，投资收益也

面临一定挑战，利差损风险仍需持续关注。

集团将持续高度关注保险风险管理，不断提升风险减量服务能力，合理运用风险缓释手段，有效应对灾害多发影响；严格落实监管政策，持续压降人身险负债成本，同时强化资产负债匹配联动管理，审慎制定产品策略，做好产品预定利率和市场利率的联动调整，切实防范利差损风险；持续完善重点领域、重点业务风险监测机制，不断提升风险早识别、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能力。

四是合规风险。金融监管总局 2025 年监管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快推动重要立法修法工作，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增强监管质效，持续提升监管能力，强监管环境对集团依法合规经营和合规风险管理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

集团将从体制机制上进一步推动提升合规经营水平，加强违规问题源头治理，优化风险合规考核机制，持续完善基层监督体系，切实提升基层内控合规经营水平。

八、重大事项

（一）新获批筹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集团本级不经营保险业务，报告期内无新获批筹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保险子公司新获批筹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情况见其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二）重大再保险合同

集团本级不经营保险业务，报告期内无重大再保险合同。保险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再保险合同情况见其偿付能力

报告摘要。

（三）重大赔付及退保事项

集团本级不经营保险业务，报告期内无重大赔付及退保事项。保险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赔付及退保情况见其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四）重大投资行为

集团本级 2024 年无重大投资行为。保险子公司重大投资行为见其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五）重大投资损失

集团本级 2024 年未发生重大投资损失。保险子公司重大投资损失见其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六）重大融资事项

集团本级 2024 年无重大融资事项。保险子公司重大融资事项见其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七）重大关联交易

集团本级 2024 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保险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见其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八）重大诉讼事项

集团本级 2024 年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保险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见其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九）重大担保事项

集团本级 2024 年无重大担保事项。保险子公司重大担保事项见其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十）其他重大事项

无。

九、风险管理能力

（一）偿付能力风险治理

集团已建立了纵横结合的风险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纵向上，风险管理架构贯穿集团公司和各子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各职能部门，覆盖集团各业务板块和各级分支机构；横向上，按照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各职能机构分工协作，对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及其有效性负责。

集团在全系统纵横结合的风险管理架构下，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各子公司在集团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框架下，按照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管理要求，建立相应风险治理机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二）风险管理策略与实施

2024 年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贯彻落实集团年度工作会议精神，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持续推进集团高质量发展，优化升级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建设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不断提高风险管理专业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集团风险管理策略包括：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工具；风险应对及危机管理策略；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风险传染和传递的防范机制；风险管理的人力、财务、组织等资源配置。本集团定期组织开

展覆盖全集团的全面风险评估工作，对集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实际风险状况以及风险管理有效性情况进行评估，以保障风险管理实施的有效性。公司管理层继续组织领导全面风险评估工作，开展年度风险评估，并将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提交集团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除向董事会进行年度报告外，本公司每半年还会对全面风险状况进行一次深入评估，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进行汇报。同时，本公司结合风险监测与排查机制，定期对境外机构和境外投资风险进行专项评估和报告。

（三）风险偏好制度及目标

2024 年，本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变化优化压力测试模型及阈值设定，编制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制定集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推动各子公司完成风险偏好制度建设。以集团年度工作总体思路为指导确立和优化风险偏好，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统筹发展与安全，更加突出全面风险管理，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打造全面风险管理服务平台，实施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政策，持续夯实全面风险管理基础，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主要包括：资本、盈利、价值、流动性、运营、声誉 6 个维度。

（四）风险管理工具

集团采用多元化工具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包括全面预算、

资产负债管理、资本规划与配置及压力测试等，具体包括：一是将全面预算管理与资本规划、资产负债及风险偏好等有机衔接。根据业务规模、盈利水平、资本充足率状况等，合理预测规划期内的集团资本需求，制定资本总量、结构管理计划，编制并实施集团资本规划。定期测算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进行资本充足率分析，开展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二是筹备召开集团资产负债委员会会议，继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建设，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促进资产端和负债端的良性互动，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三是集团公司强化偿付能力管理，对偿付能力报告信息进行跟踪分析，预防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情况的发生。

（五）集团特有风险的识别与监管评估结果

集团特有风险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和非保险领域风险四个方面。

1.风险传染

集团持续加强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的日常管理，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管理层按照各自权限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审批；按季度开展关联交易监测和统计，推动新关联交易管理系统正式上线，提升关联交易统计报送的效率和准确性。集团关联交易、内部交易均有真实业务交易背景，定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符合公允性要求。在防火墙方面，本集团在法人、财务与资金、业务、信息、人员、外包等管理领域，不断完善管理举措，健

全工作机制。

2.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集团持续优化职能机构设置，充分识别、评估各子公司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定期评估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结构、运作流程、业务类型等情况，每半年向集团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报告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的评估及管理情况。集团公司与各成员公司、各成员公司与其他关联公司之间不存在认购资本工具的情况。

3.集中度风险

集团高度重视集中度风险防控工作，进一步完善集中度风险管控体制机制，从交易对手、行业、客户、业务四个方面，不断加强集中度风险管控，防范风险在集团层面聚集。结合集团实际管理情况和监管最新要求，优化更新《集中度指标限额表》，完善指标限额及口径，不断提升管理科学性；进一步完善集团集中度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制定印发《集中度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补充操作细则和具体规范，不断提升管理有效性；持续推动子公司完善集中度风险管控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集中度风险评估和指标限额监测工作，不断加强集中度风险管控。

4.非保险领域风险方面

集团持续加强非保险领域风险管理，制定非保险子公司管理办法、非保险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防范非保险成员公司经营活动对集团及保险成员公司偿付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督导非保险成员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及投后风险管理工作，持续提升集团管控水平，促进风险有效隔离。根据偿二代二期规则，持续开展风险监控和定期报告工作，强化对非保险成员公司进行动态风险监控，提升风险防范的前瞻性，不断提升风险管控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十、风险综合评级

不适用，监管部门尚未对保险集团开展风险综合评级。

保险控股型集团偿付能力状况表

2024-12-31

保险集团名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实际资本	53,377,274	41,666,88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41,815,699	31,448,862
核心二级资本	940,658	852,608
附属一级资本	10,178,837	9,246,593
附属二级资本	442,080	118,818
最低资本	19,010,049	16,620,614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8,923,075	16,556,955
其中：母公司最低资本	-	-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18,472,803	16,008,922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证券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信托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最低资本	450,272	548,033
风险传染最低资本	-	-
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450,272	548,033
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25,642	19,037
行业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424,630	528,996
客户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	-
风险分散效应	-	-
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86,974	63,659
附加资本	-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33,251,333	23,991,16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4.9%	194.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34,367,225	25,046,26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0.8%	250.7%

保险控股型集团实际资本表

2024-12-31

保险集团名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核心一级资本	41,815,699	31,448,862
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40,891,056	32,107,728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调整项	924,644	-658,866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659,122	-675,93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0	-305,693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扣除所得税影响)	-225,920	-268,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808,712	-1,518,644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0	144,587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2,948,504	2,299,546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	-
原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330,107	-334,081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调整项	-	-
信托类成员公司的调整项	-	-
证券、期货类成员公司的调整项	-	-
商誉	-	-
原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	-
核心二级资本	940,658	852,608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核心二级资本	940,658	852,608
优先股	-	-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690,154	768,219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250,503	250,502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0	166,113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其他一级资本	-	-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二级资本工具	-	-
附属一级资本	10,178,837	9,246,593
次级定期债务	-	-
资本补充债券	4,275,017	3,718,797
可转换次级债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808,712	1,518,644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4,900,925	3,765,311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194,183	243,841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附属二级资本	442,080	118,818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	-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442,080	118,818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实际资本合计	53,377,274	41,666,881